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独立意见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时代新材行政楼 203 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2,798,152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64,223,852.16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4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进口纸机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 2021 年度管理者年薪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

四、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认为：本次制定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服务业务时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风险处置预案。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跨国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目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

我们认为：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

事项。

八、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九、关于公司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可以有效补充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容量大，可以放大公司融资规模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且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相对银行流动贷款利率低，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在全国市场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

十、关于公司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可以有效补充和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容量大，可以放大公司融资规模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且中期票据期限相对较长、发行灵活、能改变公司短债长投的现状，优化负债结构；在全国市场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

十一、关于变更董事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治国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杨治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十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丕杰先生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张丕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三、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认为：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

十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完整地评价了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运营合规情况，未出现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合规、高效地运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李中浩、贺守华、凌志雄

2022 年 3 月 29 日